

仁寿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EPC） 劳务及辅材采购随机抽取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仁寿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EPC）劳务及辅材采购。

(二) 项目地点：仁寿经济开发区 C 区(汪洋镇碗厂村三组)。

(三) 建设规模：仁寿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8.1 亩，总建筑面积约 3312 平方米。拟建一条污泥干化+焚烧处置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消防水池、道路广场、绿化等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处置污泥 100 吨/日的能力，并且实现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四)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除钢筋、商砼、设备及安装等指定的甲供材料外），按劳务分包模式进行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且包含且包含本项目的场平工程及因施工造成周边道路、水渠、管网等的损坏恢复工程等，该项目劳务及辅材部分概算费用约 8311512.84 元。

(五) 工程发包价：以财评中心（若财评中心未审定，则以鑫龙水务集团评审审定为准）审定价（除钢筋、商砼、设备及安装等指定的甲供材料外）下浮 22%。

(六)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 项目工期：240 个日历天。

(八) 质量要求及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2、材料要求：材料及设备选用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施工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标基准日前发布的安全文明及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并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施，且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4、成交人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交底，保证施工器具、施工设备、施工材料及施工环境处于安全状态下，在工程实施期间成交人保证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及安全条例进行操作，并做好防护，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给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安全文明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应做到文明施工，遵守规范，服从管理，杜绝野蛮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成交人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要堆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内，否则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6、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必须严格执行旁站制度，项目使用的相关主材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使用制度。凡未按相关要求执行而造成影响的，严格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7、新增（变更）工程：以采购人审定为准，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新增工程，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8、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成交人过错、成交人违反合同或成交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成交人承担。

9、民工工资支付：成交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发生成交人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拖欠工资给予支付。

（九）结算办法

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进行进度款支付，即签订合同次月起每月 20 日后成交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财评（或鑫龙水务集团评审）结果未出具前以施工图预算金额作为参考计算，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根据暂计合格工程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结果进行核实确认后向成交人支付上月经审核项目暂计合格工程量的 70%（包含民工工资）。财评（或鑫龙水务集团评审）结果出具后以财评（或鑫龙水务集团评审）金额作为计算，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根据暂计合格工程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结果进行核实确认后向成交人支付上月经审核项目暂计合格工程量的 80%（包含民工工资）。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 为项目质保金，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成交人。本工程结算量最终以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若此项目列于政府审计机关的

抽审范围则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最终以仁寿县政府审计机关审定结果为准,超过部分成交人承诺无条件退回)。

注:每次付款须由成交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采购人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开税率据实结算。

(开票信息必须齐全: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必须填列;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目必须填列清楚具体明细,发票清单必须是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涉及项目的发票备注栏要填写项目名称、地址;发票必须加盖发票专用章、收款人、复核、开票人信息必须填列,且复核及开票人不能为同一人)后再予以支付,并附合同复印件及请款申请书。

2、甲供材料到项目现场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共同签收并确定数量,成交人负责妥善保管和使用,甲供材料数量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共同签收量为准。成交人在使用甲供材料时应该避免过度损耗,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前述损失承担表现为:若本工程最终审计结果审减甲供材料数量,则审减部分材料款项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剩余未付款项中扣除。)

(十)履约保证金

1、金额:600000元;

2、交款方式现金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现金担保必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户号码:56350120000058007;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3、交款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内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4、退付方式为服务期满按约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有项目全额退还（不计息）。

（十一）民工工资保证金

成交人需按成交价 2% 向采购人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其他要求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眉人社发〔2021〕32 号）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成交人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负责返工，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逾期进场、工期延误，成交人每逾期一日应支付采购人 ¥50000 元/天（不足一天按 1 天计算）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还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对该不足部分予以补足。另外，成交人还应当承担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增加的费用。

2、成交人如采购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材质或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返工重做，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成交人应妥善保护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违约金），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任何时候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与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否则构成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除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全部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成交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垃圾清运，采购人可自行委托，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7、成交人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予以补足。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成交人同意采购人在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成交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10、成交人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继续使用成交人已提交的相应成果及资料，并不构成采购人违约。

11、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成交人逾期未能撤走其遗留施工现场的机具的，视为成交人已放弃所有权，采购人有权自行予以处置。成交人退场后，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人已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再考虑。

12、成交人拟派不少于 1 名劳资人员（由成交人提供拟任证明），负责农民工工资，成交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13、采购人按合同支付施工单位后，采购人监督落实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如有民工因工资问题上访，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对成交人处以违约金 5-10 万元。

14、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采购人代表考勤)，重点及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场；在采购人向成交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不得在任何其他工程项目兼职，不得委托其他人代理行使其职责。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监理人、采购人书面共同批准；未经书面批准离开现场的，成交人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30 天或十次以上(含十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人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

15、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由采购人代表考勤)，且重点及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场，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监理人、采购人书面共同批准；若确需离开现场需按程序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采购人批准。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监理人、采购人书面共同批准，未经批准，采购人可对成交人处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监理人书面批准，未经批准，采购人可对成交人处以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16、存在以上违约情况，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纳入采购人黑名单，一经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的，成交人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十三) 其他未尽事宜，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二、报名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人员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1名，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6个月（从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6个月（从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其他管理人员：市政类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名，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C证，其余四大员提供相关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6个月（从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其他人员：配备应保证采购人用工人数不少于50名的项目相关工种劳务人员（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4. 业绩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建或已完成的单个合同金额 500 万及以上的施工劳务业绩。单个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劳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章、单个项目累计开票金额 500 万及以上的增值税发票(提供税务验票系统进行查验的真伪结果截图)，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随机抽取。

四、报名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

未在本采购平台 (<http://www.rsgqcg.com/>) 入库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期间先注册投标人，验证通过入库后再报名，入库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报名人资格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一) 本次采购报名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平台已入库注册的开户账号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开标前请确保保证金缴纳查询结果为缴纳成功，否则造成不能参与竞价的后果自负。

注：投标保函具体操作步骤可参照平台首页的“通知公告”中发布的“关于启用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公告”的相关说明。

(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非成交人，本次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2.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备案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三)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将投标人纳入黑名单。

1. 成交人未及时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 成交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抽取时间及规则

1. 抽取时间：2025年12月17日上午9:30后。

2. 抽取规则：网上随机抽取。

七、资格审查

(一) 参与抽取的投标人请在抽取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 2025年12月18日下午5:00前，成交人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资格审查：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近6个月（2025年6月-2025年11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社保证明；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 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劳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章、单个项目累计开票金额500万及以上的增值税发票（提供税务验票系统进行查验的真伪结果截图），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4. 劳务人员承诺函（详见附件）；

5. 投入项目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及近6个月（2025年6月-2025年11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社保证明；

6. 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地址：城南综合污水处理厂（信利大道陈家坝北396米）。

(四))提交审查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单位鲜章。

(五)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提供审查资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联系方式

业主：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城南综合污水处理厂（信利大道陈家坝北396米）

邮编：620500

联系人：李老师

业主联系电话：028-36900889

平台咨询电话：028-36229115

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